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5〕22号

关于开展梅州市 2025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能，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现面向全市征集 2025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目的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聚焦县域经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梅州市农村科技服务能力提升、产业创新发展和科技普及水平提高，助力梅州苏区振兴发展。

二、项目征集要求

本次项目征集分为四个专题，申报单位需根据专题条件进行申报：

专题一：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1. 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支持 2025 年梅州市 104 个团队 312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征集条件：申报团队需为省科技厅 2024 年认定的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内容需与省定任务清单和帮扶协议紧密结合。

2. **建设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支持建设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我市特派员团队提供服务保障。

征集条件：申报单位需为梅州市直公益一类科研事业单位，且为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数量较多的派出单位。

专题二：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

支持列入省科技厅 2024 年认定的第二批创新型专业镇名单的镇开展培育建设。

征集条件：需为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二批创新型专业镇，具备明确的产业定位和创新发展规划。

专题三：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1. **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支持已列入省科技厅认定的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名录的县（市）建设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征集条件：需为省科技厅已认定的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单位，且具备工作站建设基础条件。

2. **科技成果“入县达镇”。**支持 2024 年省科技厅认定的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帮扶地区开展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推广，形成示范性帮扶成果。

征集条件：应为 2024 年省科技厅认定的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派出单位，且与梅州市县域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优先支持已列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4 年科技成果入

县达镇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的通知》中“方向一”推荐名录的项目在梅州市落地实施转化。

专题四：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

支持县（市、区）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

征集条件：需为梅州市境内的县（市、区）辖内的事业单位，且该辖区内上年度科技经费拨付及时、管理规范，具备开展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的基础条件，每个县（市、区）限推荐 1 项。

三、项目征集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送方式

（一）报送方式

所有征集项目需填写《梅州市 2025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表》（见附件），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审核。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加盖公章后将项目征集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报市科技局相关科室（专题一、二、三报送至社会发展科技科、专题四报送至综合规划科）。

（二）联系人

联系人：社会发展科技科 谢涤非（粤政易同名）

综合规划科 田文琴（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0753-2253412；0753-2243914

电子邮箱：mzkjsfk@meizhou.gov.cn

附件：梅州市 2025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